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和 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,3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0%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5,305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2.78%。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盛屯集团”）持有上市公司 522,487,5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2%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1,946,27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9.27%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屯矿业”）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和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，获悉姚雄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，深圳盛屯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姚雄杰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
股东名称	姚雄杰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5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37.22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56
解质时间	2021年8月25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40,305,000
持股比例（%）	1.5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5,305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62.7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94

经与姚雄杰先生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。
截至本公告日，姚雄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深圳盛屯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	是	11,000,000	否	否	2021年8月25日	2022年8月23日	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	2.11	0.41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
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	522,487,543	19.42	350,946,277	361,946,277	69.27	13.45	0	0	110,335,732	0
姚雄杰	40,305,000	1.50	25,305,000	25,305,000	62.78	0.94	0	0	0	0
合计	562,792,543	20.92	376,251,277	387,251,277	68.81	14.40	0	0	110,335,732	0

注：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4、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后，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24,646,27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3%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8.35%；一年内（含半年）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1,946,27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69.27%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3.45%。

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将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。

5、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6、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深圳盛屯集团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”）股权时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，如若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，深圳盛屯集团将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，若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，以现金进行补偿。本次质押不涉及深圳盛屯集团在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因此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